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8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正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舜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